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鄒宇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8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37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鄒宇新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晚上6時18分稍早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晚上6時18分許，駛近前開路段與齊東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同向在其右前方、由告訴人范恩騎乘之自行車未注意其他車輛左轉彎時，被告不及停車而碰撞前開自行車，雙方因之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受有左手肘擦傷約2公分、右手肘擦傷約1公分、左大腿及左小腿鈍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交簡卷第45、47頁），依據前開說

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